

非洲史（五）

孙颖 主编

目 录

非洲近代史（续）	1
刚果河流域各国（续）	1
西非沿海诸国与来自欧洲的侵略	12
西非沿海地区经济	13
奥约帝国和达荷美王国	20
阿散蒂王国的兴起	27
崛起的卡约尔王国	31
早期的欧洲殖民侵略	34
塞内加尔和冈比亚殖民地	39
湖区各国的兴起和东非	43
东苏丹和埃塞俄比亚的分裂	69
奥斯曼北非	98
摩洛哥复兴与西苏丹分裂	121

非洲近代史（续）

刚果河流域各国（续）

三、卢巴王国

卢巴王国位于今刚果共和国南部的沙巴省。根据卢巴人的口头传说，他们的祖先最初住在马尼马（阿伯特维尔西北）地区。16 世纪上半期，他们在一个半神话式的英雄孔戈洛率领下，向南迁居到洛马米河上游和卢阿拉巴河上游之间、基萨莱湖和乌彭巴湖附近。这里河湖交叉，土壤肥沃，属热带草原地区。卢巴人或以务农为生，或捕鱼、放牧，使用铁器。在孔戈洛领导下，建立了卢巴王国。

孔戈洛的生平不详，据说他原是卢巴人一个部落的首领，在迁居新地后，他用和平渗透与武力征服两种手段逐渐控制了当地居民，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他对一些倔强不驯的臣民处以极刑，往往令人割去他们的鼻耳或乳房。因此，在卢巴人的传说中，孔戈洛是一个既残酷又傲慢的人，是广降甘霖的一条红色巨蛇，以彩虹形式出现于世；他还令人修建高塔，希望能重新上天。蛇和彩虹也因此成为卢巴王室的标记。

卢巴王国尚保留某些母系氏族社会的遗迹。在选定新王及其登基过程中，王太后起着较大作用，并且王后的母亲与国王共掌宗教大权。按卢巴人的传统，国王吃喝不能被其他人看见，还要隐瞒其他自然生理功能，被

认为象神一样生存。当新国王或酋长产生时,他们要在公共广场上点燃一堆火,并一直燃烧到他们死时为止;臣属的酋长和部民则从这堆火中点燃各自的火堆,以示对统治者的效忠。卢巴王国的臣属关系还表现在各地的部民要定期向本部落酋长交纳贡品,然后再汇集到首都基腾塔,进贡给国王。

大约在 1585 年,孔戈洛被他的侄子伊伦加·姆比利杀死。姆比利登基后,不断向周邻地区进行征服活动,使卢巴王国的版图西至布希梅河(桑库鲁河上游)、北达马尼马、东到卢夫瓦河。他成了卢巴人口头传说中王国的另一奠基人。但是,在姆比利死后,卢巴王国争夺王位的斗争更加激烈,到 18 世纪晚期,先后执政的有七个国王:伊伦加·利乌、卡松龙、卡伦布路、古瓦·桑扎、姆望内·孔贝、代卡克里亚和伊伦加·松古。

1785 年,卢巴第十代国王库万布·恩贡贝继位。在他统治时期(1785—1805 年),卢巴再次出现兴盛局面,王国的疆界向东已扩展到坦噶尼喀湖的西岸。他把全国领土分成若干个省,由他自己直接统治或任命省督管辖,强化了中央集权。省之下设区或村,其首领称“基卢卢”(kilolo),由贵族和酋长们担任,职位世袭,他们负责为国王征收贡赋。此外,还设立专门官员“姆维勒·恩坦达”(mwinentanda),掌管国家土地,包括土地的分配、定期休耕和组织人开辟荒地等。在中央宫廷里,他也增设了许多官职,通常由王室成员担任,其中较高的职位有“桑加”(Sanga,首席顾问)、“特维太”(tvite,财政大臣)、“穆龙达”(munonda,负责维持宫廷内部的和谐)和“姆夫姆”(mfumu,宫廷顾问)。为了防止外族的入侵,恩贡贝在边境建立了一支防卫力量,并用

封邑的办法使归附的部落对他效忠。库万布·恩贡贝后继无人，他死后王国内部重新爆发争夺王位的战争，国势再次衰落。至 19 世纪末，卢巴王国已分裂成若干个小酋长国。

统一的卢巴王国虽已消逝，但卢巴人的语言和他们创造的文化在刚果河流域产生了重要影响。卢巴语言艺术奠基于赞美诗“卡萨拉”（kasala）的传统之上，有关伊伦加·卡拉拉的叙事诗已成了一项重要的艺术作品。卢巴语经过数百年的锤炼和艺术加工，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在中非许多族里广为流传，是今刚果共和国通用的四大语言之一，在沙巴省和开赛省还用于初等教育。卢巴人的雕塑也很出名，品种多样，在东部亨巴体现了柔和的自然主义风格，而在北部松吉则体现了完全不同的庄严风格，其中雕塑的精品是姆博科（mboko），一种女性小雕像，手里拿着碗、王室坐凳和其他具有象征意义的物件。卢巴多音符乐曲也是一项重要的文化成就。

卢巴王国的社会性质基本上可以肯定是奴隶制。在卢巴王宫里，有许多被称为“下等人”的奴隶和避难者，他们受国王的保护，但其中许多人在国王死后被用作人祭。在一般村庄里也有奴隶，他们的处境可能较悲惨，在卢巴口头传说里有一首歌谣反映了他们的处境：“他们侮辱我，我忍声吞气；虽然我愤怒地想逃走，可我无法找到返回故乡、回到亲人身旁的路。”进入 18 世纪以后，随着对外扩张和内乱的频繁发生，战俘数量激增，卢巴奴隶制有了新发展，国王开始把战俘奴隶集中到都城附近，建立奴隶村和奴隶世系，担负耕种和守护任务。大概从这时候起卢巴参预了大西洋奴隶贸易体制，向葡

萄牙等国奴隶贩子提供奴隶。后来，卢巴与隆达、卡普贝都成了奴隶的一个重要来源地。奴隶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损害了当地生产的发展，也加剧了社会的动荡不安。这是卢巴王国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隆达帝国

隆达帝国的疆域大体包括今刚果共和国的西南部、安哥拉的东北部和赞比亚的北部地区，是在隆达王国的基础上不断扩展而成的。

作为班图人的一支，隆达人于何时何地迁到刚果河流域，尚无定论。根据史料记载和隆达人的口头传说，大约在 16 世纪下半叶，隆达人已迁到今刚果共和国沙巴省西南的布希梅河上游地区，在紧靠卢巴王国中心地带的西部定居。他们这时已进入原始社会末期，氏族制度开始瓦解，经济活动主要以农业为主，兼以打猎、捕鱼和采集。其社会内部已出现了劳动分工：年老体弱者留在家中织酒椰纤维布，作为给成年子女筹集娶亲的聘礼；年青男子则出去打猎和作战，并以此赢得在社会中的地位；妇女承担的社会劳动最重，要种庄稼和做家务，同时制作各种土罐子，用于贮藏和烧煮食品；未成年的孩子负责看管山羊，采集白蚁烘烤以及把鸟从高粱地里赶跑。

隆达人的社会结构较为独特。在建国前，隆达人普遍受被称为“图邦古”（tubungu）的长者们的控制。这些长老一般是大家族的首领，他们负责处理各个家庭之间土地和捕鱼权的纠纷，还拥有精神上的权力。每个长老都有自己的封号，可以传给后人，封号之间往往用亲属关系把它们联结在一起，如用“父亲”、“儿子”、“兄弟”来表示大小。在隆达人的口头传说中，一族对

另一族的征服或融合有时也被说成是联姻，如地位较高或胜利的一方被说成是“丈夫”，而依附的一方则是“妻子”。因此，隆达人的这种封号不是一成不变的，对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含义。

在隆达人的早期历史中，曾先后出现过三个大的家族，其中最早的是雅拉·姆瓦库家族，当时有 15 个图邦古受制于它。隆达国的雏型开始初步形成。取代雅拉·姆瓦库家族统治地位的是金古里家族，在隆达人口头传说中，这次事件被说成是“父亲”与“儿子”为争夺棕榈油的控制权而发生的一次冲突，结果“儿子”获胜。雅拉·姆瓦库家族失势以后，先前从属它的各个家族便摆脱了纳贡的义务，有的转而依附金古里家族。在重新组合的过程中，又兴起了一个新的家族——卢埃吉家族，它向金古里家族挑战，双方展开了较长时间的争权斗争。大约在这个时候，东部的卢巴王国向隆达地区派出了一支狩猎队，其首领享有“希宾达·伊伦加”封号。在金古里家族与卢埃吉家族的争斗中，这支狩猎队站在卢埃吉一方。由于他们使用隆达人尚不熟悉的铁制武器和原始宗教——使狩猎显灵的符咒，金古里家族被击败。后来，这支狩猎队没有回卢巴王国，他们留下来与隆达妇女通婚，并引进了本国的某些制度，如按父系计算血统关系和继承财产、给首领增添一层神秘色彩和设置地方官员基卢卢等，加速了隆达向国家的过渡。大约到 17 世纪中期，统一的隆达王国正式出现。

隆达王国的首任国王雅·纳维吉，在他统治期间（1630—1660 年），隆达的疆域向西扩展到开赛河，南达赞比西河上游和支流卡邦波河，东及卢瓦普拉河，成为中非地区的一个强国。为此，他赢得了后人对他的尊

重，他的封号“姆旺特”（mwant，或称 mwata）成了隆达历代国王们的封号，隆达王国亦称姆旺特·雅乌（MwantYav），或姆瓦塔·雅姆沃（MwataYamvo）。

雅·纳维吉建立的隆达国，下设若干个省，由国王任命的省督进行统治。省督的一个重要职责是收集贡品，并负责运往首都。根据各自管辖的地区不同，各省省督有自己的封号，如“姆瓦塔”、“姆韦内”或“卡曾贝”等等。

国家最高统治者是国王“姆旺特”。同库巴和卢巴国王一样，他被看成是神灵的化身，不能吸烟饮酒，也不能当着臣民进餐，只有骑在奴隶的肩头上才能出现在臣民面前。他拥有许多显示尊贵的标志，诸如头顶一束红鸚鵡毛，颈挂珠链，胸佩勋章似的铜饰，腕套金属镯子等。每任国王登基时都要举行盛典，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仪式是由国王亲自点燃一堆新火，然后各省总督由此火点燃他们自己的火堆，以表示对新王的效忠。新任国王还要在卢卢阿河的东部支流卡兰古河和路易萨河之间的地方建立自己的王府（称“穆散巴”，musumba，意为“营地”），传说第一代姆旺特就住在这里。久而久之，这块地方实际上成了隆达王国的都城，四周由一个筑有堡垒的土墙和一条长约 30 公里的干洁的护城河围着。各个国王的“穆散巴”又单独构成一个设防的大封闭体，外面用树和木桩组成双层篱笆，里面建有许多院落，供国王及其家属居住，也有的供举行宗教仪式使用。在“穆散巴”里，还单独划出一块土地作为王室的墓地，设专门的宗教守护人员看管。据 19 世纪来访的欧洲人记载，“穆散巴”里清洁卫生，道路很直，且设有开阔的公共广场，供集会和集市使用。

国王和各省的总督都有自己的军队，使用的武器包括长矛、大刀、投掷用的短标枪和防护用的盾牌等，以及后来从奴隶贩子手中购得的少数枪支。军队用于对外扩张和捕捉俘虏。另有近卫队负责都城的治安。

隆达国王虽然拥有国家最高统治权，但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王后、贵族会议和民众大会的制约。根据隆达传统习惯，王后“罗孔克莎”（Lukonkeshia，意为“众人之母”）的意见对决定王位的继承有特殊的影响，贵族会议从已故国王的两个正妻的儿子中选出新的“姆旺特”时，必须征求她的同意方可登基。平时，“罗孔克莎”的权力象一个大酋长，自设一个归她管辖的朝廷，收授大臣们的贡品，她的意志不受丈夫的限制。贵族会议除了有权决定国王的人选外，还可对国家事务提出咨询性意见，并对国王的意志起牵制作用。国家的另一重要机构是民众大会，它有权批评“姆旺特”的过失，甚至将他废黜，一些重大事件也由民众大会表决决定，如向异族宣战、道路的开闭等。

国王的权力受到上述三个方面的很大影响，说明在隆达王国里原始社会的残余保留较多，军事民主制时代的痕迹仍依稀可见。在隆达王国的早期历史中，氏族组织尚占有重要地位。有着共同女祖先的一些血缘亲属构成的氏族，依然聚族而居，氏族酋长享有祭司和司法的职权，只是增加了在本族征收贡赋的任务。隆达王国这种落后的社会发展状况，是与它低下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分不开的。在 17 和 18 世纪，农业经济在隆达人生活中占主导地位，但铁制工具使用较晚，并且尚不普及；手工制作包括制陶、织布、晒盐和锻打铜质制品等；集市贸易很早就已产生，而且在大西洋商业经济的影响下出

现了从事长途贸易的商队，贩运诸如欧洲金属器具、巴西烈酒、烟草和亚洲的纺织品，以及当地的土特产。三次社会大分工虽然都已出现，但均未完成。他们属于定居的农业民族，可是在落后的生产工具的限制下，农产品尚不丰富，有时还需要靠打猎、采集和捕鱼补充粮食的不足。专门以手工劳动为生的手工阶层以及手工业内部的进一步分工尚未产生，直到奴隶出现后依然如此。这种特殊现象或许是隆达社会性质较难断定的一大原因。多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并存，不仅在隆达人中存在，在刚果河流域的许多地区都是如此。

在隆达王国的中央朝廷里，大臣最初是一些图邦古长者。他们代表隆达人的祖先，也是贵族会议中的主要成员。他们同各个家族的首领一起，共同维持新旧统治之间的平衡。后来，随着频繁向外扩张，在朝廷里又增设了一些军事首领的职位，并按他们在战场上担任的职务，分别称为“侦察”、“侧翼”和“尾翼”。在朝廷之下，国王在各地设置的重要官员是“基卢卢”（Kilolo），他们与传统的大酋长不同，一般与所管辖的地区没有血缘关系。在19世纪中期，据说有36名“基卢卢”向“姆瓦塔·雅姆沃”纳贡。对于离首都较远的行政官员，国王还派了许多王室使者进行监督，在隆达语中他们被称为“图克瓦塔”（tukwata）。这些使者实际上是国王在外地的直接代理人，兼管国家的商业，监督商队，护送外国旅行者，保护王室对某种商品的垄断以及惩罚那些逃避捐税和关税的人。

国家收入主要来自赋税、依附部落的贡品和从邻近地区抢来的财物。收税是“基卢卢”的一个重要职能。他先从自己管辖区里征收赋税，一般是实物税，再把它

送给王室代理人。靠近首都的地区，通常交纳淡酒和粮食；而较远的地区则交纳盐、铜，或其他手工产品，如生产工具、武器、棕榈油和酒椰纤维织品、土罐子和篮子之类；靠近边境的地方，由于常同外族作战，便向朝廷上交一些战利品和猎物，尤其是象牙和奴隶。国王在收到各地的贡品后，除留下一部分供自己和朝中大臣消费外，其他的则回赠或赏赐给不同地区的进贡人。这样，无形中构成了一个地区与另一个地区通过国王而进行的贸易网络。这种贸易网络对隆达政治结构的稳定起了重要作用，也增强了隆达国王的威信。后来，国王还把奴隶、象牙等贡品同周邻地区和欧洲商人进行物物交换，发展对外贸易。

18 世纪期间，葡萄牙人和来自大西洋沿岸的非洲人都没有获得直接通过隆达势力范围的权利。他们同隆达内地和东部地区的贸易主要通过隆达臣民，或者由间接的中间人进行，如卡桑吉地区的英班加拉人。大约在 18 世纪上半叶后期，一支英班加拉人的商队首次抵达隆达的穆散巴。凡是外邦来的商队，通常由“图克瓦塔”把他们领到一个指定的、靠近王室都城的营地。在这里，“姆瓦塔·雅姆沃”对其所有商品首先进行挑选，挑剩下的才被允许拿到外地交换。在这种贸易中，隆达人输出奴隶、象牙、铜锭、棕榈布，换取来自安哥拉的烟草、葡萄牙的工业品、枪枝和来自印度的棉布和丝绸。当时，从非洲西海岸的罗安达到非洲东海岸的基尔瓦有一条横贯非洲的商路，而隆达人正处在这条商路的中央。

隆达王国向外输出奴隶以购买海外工业品，大约始于 18 世纪初。随着隆达对外贸易的扩大和美洲大陆对奴隶需求的增加，奴隶在隆达王国的输出品中所占的比重

越来越大。被卖出的奴隶大部分是战俘。当时，一族向另一族的突然袭击非常普遍，尤其是在北部和东北部的卡隆维族、卡尼奥克族和开赛河中游各族中。这些袭击不同于过去旨在争夺商道、猎场控制权的战争，它完全是为了获得战俘而策划的。奴隶的另一来源产生于隆达社会内部，诸如把各种罪犯改判成奴隶、因欠交税收而沦为奴隶等。

向外输出大批奴隶，严重削弱了隆达国的社会和政治结构。葡萄牙商人及其非洲代理人为了摆脱隆达国王对贸易的垄断，获得更多的奴隶和更大的利润，他们往往同隆达的一些地方首领和附属国直接交换物品、奴隶，从而破坏了隆达原有的贸易网络，使中央财政收入减少。附属国和地方首领商业财富的增加，特别是枪支占有量增多，提高了他们自己的威信，使他们有力量同中央政权对抗，这是隆达帝国后来走向分裂的一个重要原因。同时，奴隶人口的大量丧失，对地广人稀的隆达来说，造成劳动力更加短缺，影响了隆达国的经济发展。

隆达的奴隶除了输出以外，也有一部分留在当地从事各种生产活动。这种奴隶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所谓官奴，人数较为集中。根据隆达王国的内部移民计划，奴隶被带往首都“穆散巴”周围的土地上，替国王和其他贵族耕种，收获物除上交给主人一部分外，自己也留下一些，处境比在欧洲人种植园里的奴隶要好。经过一段时间，奴隶在吸收了主人的文化、获得主人的信任以后，他们就被并入主人团体，这时候的奴隶同一般自由民的区别已经很小，在穿着、饮食方面几乎一样。另一类奴隶是贵族、酋长以及部分富裕平民家庭里的私奴，或称家庭奴隶。他们人口分散，其作用和地位大致与刚

果王国的家奴相同。经过数代以后，这类奴隶一般都被主人同化，成了主人家中的一员。

隆达王国的社会阶级状况表明，16—18 世纪的隆达王国已进入奴隶社会，奴隶劳动在整个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但由于生产力不发达，以及地理环境和传统习惯的影响，原始社会的残余还保留较多。隆达的奴隶制此时还属于一种初级的、不发达的奴隶制形态。

隆达文化对刚果河流域的影响是通过扩张战争实现的。从 17 世纪中叶隆达王国建立起，历代国王都不断向外扩张版图，建立了一个庞大的隆达帝国。

隆达王国的扩张最初是向西和西北。首先被征服的是位于开赛河下游的潘德族，这里距隆达首都约 300 公里。其后不久，隆达又在克旺果河流域的雅卡人中建立了一个傀儡王朝，在苏库族、谢吉族和霍洛族中也有一定势力。隆达向西扩张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打通与安哥拉和刚果西部集市的直接贸易关系。

隆达扩张的第二个方向是南部的卢拉巴河和赞比西河上游地区。隆达国王想通过这场军事行动，获得大批奴隶，更重要的是获得卢拉巴地区的铜和盐。当时，铜在中非地区的贸易中已成为一项重要内容，而且一种新的铜质手镯作为流通媒介已开始隆达富裕阶层中使用。在被征服的族中，著名的有恩当布族，该族酋长“卡隆盖沙”（Kanongesha）后成为隆达在南部扩张势力的重要代理人。

隆达扩张的第三个方向是东面。早在隆达王国奠基者姆瓦塔·亚姆沃执政时，他便派将军穆希迪率军去控制沙巴东南部卢菲拉河东边的制盐场。穆希迪相继征服了从卢布迪河一直到卢瓦普拉河一带的各族，并指派隆

达人担任他们的酋长。姆瓦塔·亚姆沃的继任者们也都不断向东派远征队。

至 18 世纪晚期，从克旺果河到坦噶尼喀湖西南岸，南至赞比西河流域，都处于隆达人的控制之下，直接或间接地向隆达国王称臣纳贡。隆达王国成为中非地区一个土地辽阔的大帝国。

在隆达帝国建立过程中，一些远征队的首领在被占领地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由于他们享有“卡曾贝”（首领）称号，他们建立的国家一般取名卡曾贝国。其中以姆维鲁湖南部卢瓦普拉河流域的一个卡曾贝国最出名，那里土地肥沃，人口密集，统治者“卡曾贝”虽然在名义上是隆达的附属国，但无异于一个独立的君主，有自己的军队，并直接同欧洲商人和阿拉伯商人进行贸易，控制的地区从卢拉巴河源头一直到坦噶尼喀湖，面积比母国还要大。

从 19 世纪初开始，隆达帝国在奴隶贸易和外族入侵的冲击下走向衰落，帝国逐步分裂瓦解。到 19 世纪末，隆达帝国的实际控制地区已缩小到今刚果共和国南部与安哥拉和赞比亚交界地区。

西非沿海诸国与来自欧洲的侵略

西非沿海地区是最早遭受欧洲殖民者侵略的地区，但到 18 世纪末，直接由殖民者统治的地区很小，除葡萄牙侵占几内亚沿岸以外，只有英法在塞内冈比亚建立了小块殖民地。欧洲殖民者主要盘据众多的沿海殖民据点，从事罪恶的奴隶贸易。

在 16—18 世纪，西非沿海广大地区，特别是塞内冈

比亚、黄金海岸、沃尔特河以东、贝宁和奥约等地，生产力已达相当水平，奴隶制关系已有一定发展，因而相继出现了奥约、达荷美、阿散蒂和卡约尔等强国，总的发展趋势是各族的联合和统一。这与西非内陆在桑海帝国崩溃后趋于分裂的状况适成对照。

西非沿海地区经济

农业是西非沿海居民赖以生息的基础，有悠久的历史。由于地域广阔，生态各异，社会条件也不完全相同，因此近代这一地区的耕作制度类型纷繁，主要有下列五种：(1)流动耕作制。这是一种居住地随耕地变动而迁徙的体制。人们开垦处女地或长满次生植物的土地，耕耘2—3年，然后迁居他处。这很可能是一种最古老的耕作制度，在近代只有极少数地区可以见到它的踪迹。(2)轮作制。这是西非使用最为广泛的耕作制度。人们在住地周围圈定耕作和休闲地段，在圈定地段上进行轮作。耕地的耕种期，短则1—2年，长则3—6年。休闲地的休闲期一般为4—10年。在大多数地区，休闲地上的植物是自然生长的，但也有少数地区休闲地上的植物是人工种植的。轮作制经常同林产品的经营相结合。在近代，最重要的林产品是棕榈油、柯拉果和牛油树脂。(3)持续耕作制，即连续耕种同一块土地，很少让其休闲。这种耕作制只在人口较为稠密的少数地区采用。(4)农牧结合制，即将农业和畜牧业有机地结为整体。塞内加尔河流域的一些民族主要采用这种经营方式。(5)利用河水泛滥和人工灌溉的农业。它仅限于西南沿海的沼泽地带以及塞内加尔河和尼日尔河的冲积平原。广大西非沿海地区

的农民正是采用这些各具特色的耕作体制，以家庭或大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使用锄、砍刀和手犁等工具，生产出主要供自身消费的薯蓣、玉米、小米、稻米、高粱、棉花、棕油及各种畜牧产品，但各地农业发展极不平衡。

在滨临大海的地区，盐碱地和沼泽地居多，农业难以发展，产品难以自给，因此沿海同内地间的粮食贸易古已有之。随着奴隶贸易的发展，沿海居民作为贸易中介，日益专注贸易，农业、渔业和制盐业等渐呈衰败景象。另一方面，由于沿海各贸易中心人口日增，大批奴隶和船员在沿海停留期间需消耗食物，通过中段航程也需一定的食物储备，因而对食物的需求猛增。所需食物主要来自毗邻内地。17—18 世纪的奴隶商人巴尔博特、欣斯汤和兰多尔费等，就曾购买过大量由内地生产的薯蓣和牲畜。因此，近代内地的食物产量可能有所增长。狩猎在森林地区特别重要，因为这一地区缺少肉食。狩猎多在旱季进行，雨季来临，农事忙碌，狩猎活动减少。渔业最兴旺的地区是沿海和以乍得湖、尼日尔河湾为中心的内陆河湖。

矿物开采冶炼业和手工制造业是西非经济的重要领域。矿物开采冶炼业的主要部门是铁和黄金的生产。西非的黄金生产主要集中在班布克、布雷、洛比和森林地区的阿散蒂四个地区。部分黄金是用淘盘法淘洗出来的，部分黄金是从矿井中采掘的。竖井深 10 余米，斜井可长达 150 米。矿石运到地面之后，经打碎、冲洗、筛选和提炼等工序，便可得到线状或条状的黄金。这一生产过程需要采矿工、搬运工、粉碎工、冲洗工、冶炼工、工具修理工及其他人员的有机配合。西非的黄金在古代已闻名遐迩，在近代黄金生产仍保持增长势头。冶铁业的

状况却完全不同。在西非，铁矿分布广泛，但藏量不多。人们从较浅的矿坑或矿井中采掘矿石，进行冶炼。各地的冶炼方法均有特色，一般是对矿石略加处理，然后放入窑内，以木炭等为燃料进行冶炼，经 2—3 天即可得到生铁。随着生产的发展，产生了一些规模较大的冶铁中心。在象牙海岸的乌梅，发现了 100 座炼铁炉和上万吨炉渣。在尼日利亚西南部奥约的周围，形成了一些高度专业化的冶铁村，村中男女皆从事铁的冶炼及制作。在加纳及其他地区也有冶炼中心。冶炼业是首先遭受舶来品打击的行业之一。在奴隶贸易的初期，贩奴船只输入了大量的铁、铜及其他金属。1677 年，前往新卡拉巴尔的一艘英国皇家非洲公司的船只，所载货物大部分是未加工的铁条等金属。1700 年，大帆船“非洲”号访问新卡拉巴尔，所载货物中铁条占近 60%。西非所炼生铁无力与舶来品竞争，结果不少地区铁矿的开采和冶炼完全终止。在 16 世纪，西非用铁的大部分是本地生产的，不足部分由输入铁补充；至 19 世纪，西非用铁的大部分已由海上输入，不足部分才由本地生产的铁补充。西非铁矿的开采和冶炼显然已经衰败。

手工业的主要部门有纺织缝纫业、五金业、制陶业、建筑业和食品业等，其中纺织缝纫业最为发达。在近代，一些著名的纺织缝纫中心已相当繁荣。黄金海岸的黄金加工技艺别具一格。工匠们用黄金制作精美的项链、戒指、手镯及其他装饰品，制作宫廷使用的名贵餐具。衡金用的小砝码，呈各种几何图形或各种动物的生动形象，加工细致，雕刻精美，堪称真正的艺术品。但总的说来，手工行业的生产基本上以家庭为基础，世袭经营，规模小，资金小，人员有限，诸如制陶等部门的生产还带有